

专利质押融资助科创中小企业纾困

■ 本报记者 钱颜

“近年来,国家知识产权局会同有关部门积极推进将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作为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纾困赋能的重要手段。”在日前举办的国新办新闻发布会上,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司司长雷筱云介绍,2022年,全国专利商标质押融资额达4868.8亿元,连续3年保持40%以上增幅。

专利质押融资,是指企业以合法拥有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中的财产权经评估作为质押物从银行获得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在一定程度上被视为缓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难题的一大利器。

数据显示,今年上半年,全国专利商标质押融资金额达到2676.6亿元,同比增长64.6%;质押项目1.6万笔,同比增长56.9%。其中,质押金额在1000万元以下的普惠性专利商标质押项目占比72.5%,惠及中小企业1.1万家,同比增长54.4%,普惠范围进一步扩大。

锋信环球咨询公司负责人管颖告诉记者,不少中小微企业拥有先进的技术和创新的产品,有着潜在商业价值,但由于规模和投资受限,面临现金流困难的问题。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可发挥这些科创企业“轻资产”的优势,在一定程度上缓解这些企业难题。

北京大学文化产业研究院学术委员会主任陈少峰称,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各方对知识产权的认识程度不断提高,尤其是在数字经济推动下,文化产业等领域不断诞生附加值极高的专利权、著作权产品,也让金融机构对其提升了认可度并强化了信用保障,由此推动质押门槛不断降低,让越来越多的中小企业在融资上实际受益。

记者了解到,今年我国多地都出台了相关政策,引导更多金融资源投向专精特新领域,为科创中小企业提供全方位、多层次、个性化的金融支持。

今年4月,河北出台了《关于金融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意见》提出,河北省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建立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项信贷管理体制,通过实施单列信贷计划、开通绿色审批通道、单列资金价格等专项措施,加大信贷倾斜力度。各省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人行各省市分支机构要加强首贷续贷服务中心建设,优化完善金融服务功能,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银企对接搭建便利高效平台,探索提供“一站式”金融服务。

今年5月,江苏印发了《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和优化科创金融供给服务科技自立自强的意见》,其中强调,增加科创领域信贷投放,引导银行机构加大科技型中小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信用贷款的投放力度,发挥省普惠金融发展风险补偿基金对科技型企业融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增信作用;鼓励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发行双创金融债

券,拓宽信贷资金来源渠道。

“围绕科创型中小微企业开展的质押融资活动,一定要针对这类企业的特征展开,做好知识产权质押评估,提供专业个性化的保障服务。这类企业需求相对于传统的信贷而言,具有周期长、金额大、回报率高的特点,需要金融机构利用创新产品为长期研发投入提供有效的支持。”管颖表示,很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置身于产业链或者供应链之中,运用金融科技手段完善供应链平台,可以帮助金融机构识别和定位这类企业的需求。

此外,市场上还存在中小微企业对融资途径了解不全面等问题。管颖表示,很多企业并不清楚专利质押融资途径,存在信息不对称的情况。需要有关部门建立统一的规范化中小企业融资服务平台,加大宣传力度,为中小微企业提供公开、权威、正规的融资服务信息,将金融机构信贷产品与企业需求精准对接。

“溥仪眼镜”诉“雍正眼镜”商标侵权

本报讯 一起由香港眼镜品牌“溥仪眼镜”起诉武汉眼镜品牌“雍正眼镜”的商标侵权案近日引发关注。2023年5月,北京市海淀区法院支持了原告代理律所提出的行为保全禁令申请。

据“溥仪眼镜”代理律所天驰君泰律所官方公众号信息,2022年6月,“溥仪眼镜”母公司在武汉市发现两家“雍正眼镜”店,与其经营的“溥仪眼镜”店直线距离仅4公里,认为极易引起消费者的混淆误认。

该律所认为二者标识中文部分“溥仪眼镜”与“雍正眼镜”虽然从“音、形、义”方面存在一定区别,但整体考虑到“溥仪眼镜”的知名度及“雍正眼镜”恶意攀附、模仿等因素,“雍正眼镜”的使用足以造成消费者的混淆误认,涉嫌构成商标侵权。

2022年9月,律所代理中雅公司向北京市海淀区法院提起商标民事侵权诉讼。同年12月,原告

代理律所向法院提出行为保全申请,请求法院立即制止“雍正眼镜”店的商标侵权行为。

2023年5月,北京市海淀区法院支持了原告代理律所提出的行为保全禁令申请,要求两家被申请人立即停止使用与申请人图片商标相同或近似标识的行为。

根据《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二项规定,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或者在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

此外,《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经营者不得采用不正当手段从事市场交易,损害竞争对手。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使用与知名商品近似的名称、包装、装潢,造成和知名商品相混淆,使购买者误认为是知名商品的行为就是不正当竞争。(李烨)

贸易预警

欧亚经济联盟延长对华滚动轴承反倾销税有效期

欧亚经济委员会内部市场保护司日前发布公告称,依据欧亚经济委员会2023年7月18日第103号决议,决定将原产于中国滚动轴承(不包括滚针轴承)反倾销税的有效期延长至2024年4月20日(含),税率维持31.3%至41.5%不变。

欧盟对涉华球扁钢作出反倾销初裁

欧盟委员会近日发布公告,对原产于中国和土耳其的球扁钢作出反倾销肯定性初裁,初步裁定常熟市龙腾特种钢有限公司及中国其他企业的临时反倾销税为14.7%;土耳其企业临时反倾销税为13.6%。本案倾销调查期为2021年10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损害调查期为2019年1月1日至倾销调查期结束。公告自发布次日起生效,有效期为6个月。

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对纸购物袋作出“双反”初裁

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日前投票对进口自中国大陆和印度的纸购物袋作出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产业损害初裁,对进口自柬埔寨、哥伦比亚、马来西亚、葡萄牙、土耳其和越南等6国及中国台湾地区的纸购物袋作出反倾销产业损害初裁,裁定被主张存在补贴和倾销行为的涉案产品对美国国内产业造成了实质性损害。在该项裁定中,5名委员均投肯定票。基于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的肯定性裁定,美国商务部预计将于2023年9月25日前作出反补贴初裁,2023年11月16日前作出反倾销初裁。

秘鲁对华拉链及其配件作出反倾销终裁

秘鲁国家竞争和知识产权保护局倾销、补贴和非关税贸易壁垒委员会近日发布公告,对原产于中国大陆的拉链及其配件作出反倾销终裁,裁定原产于中国大陆的拉链及其配件作出反倾销终裁,对离岸价格不超过23.29美元/千克的金属拉链征收4.84美元/千克的反倾销税,对离岸价格不超过44.26美元/千克的其他材质拉链征收2.11美元/千克的反倾销税,对离岸价格不超过9.28美元/千克的拉链配件征收0.66美元/千克的反倾销税。(本报综合报道)



制图 耿晓倩

哔哩哔哩(B站)的关联公司上海宽娱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幻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日前新增多条开庭公告。因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等案由,B站分别被杭州网易云音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等告上法庭。

化解商标权利冲突 护航企业品牌价值

近年来,商标权利冲突纠纷屡发,有些已造成了市场混淆,破坏了市场秩序。有些则具有一定的合法使用性,却因为权利冲突而影响商标的价值发挥。在日前举办的商业标识的权利冲突及解决研讨会上,集佳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侯玉静表示,如果双方商业标识的取得都具有正当性、合法性,没有一方是攀附,权利基础稳定,那么此类案件的裁判尺度通常会比较“宽松”;相反,如果一方权利基础存在不正当性、有瑕疵,“权利外观”缺乏实质合法性,那么裁量

尺度则会趋严。如何判断涉案标识属于“真冲突”还是“假冲突”?侯玉静提出了四点判断原则:一是诚实信用原则。如果用“搭便车、傍名牌、蹭热点”的方式增强其商品或服务的辨识度,以谋取不正当利益,则不符合诚实信用原则。二是保护在先权利原则。合法在先的权利应当受到保护,不得侵犯。著作权、外观设计专利权、企业名称权等在先权利,可以直接起诉他人注册商标。三是防止混淆原则。要求各个经营者之间的各种商标绝对不发生相同或者近似

是难以做到的,但从消费者的角度来说,需要防止市场混淆。四是利益平衡原则。从双方对标识的使用造成的影响来判断其社会价值和市场秩序的作用。

侯玉静以蒙娜丽莎商标案举例,蒙娜丽莎集团公司以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为由,向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蒙娜丽莎建材公司停止侵害蒙娜丽莎集团公司“M+蒙娜丽莎+MONALISA+图形”等驰名商标。而法院审理认为,被诉商标实际使用的产品是浴缸,而蒙娜丽莎集团

公司将商标使用在瓷砖、建筑类墙砖等商品上,两类商品功能、用途存在较大差异,因而不构成近似。

此外,实践中还存在商标“变形使用”的情形,即由于商业使用环境等客观需要,导致商标使用过程中出现与注册样式存在差别的情况,很容易出现侵权争议。侯玉静表示,对于图文组合商标或者经过艺术化处理的特殊字体商标,不能苛刻地要求在任何商业环境下都要“原样使用”,特殊形式的商标有转化为普通表达的必要性,司法裁判也应该为这类注册商标的正常使用

预留足够的空间。

注册商标保护并非“绝对化”,而是有条件地保护。侯玉静表示,法院在判断原告注册商标这一“符号”是否应受保护以及保护范围和强度时,一方面要审查原告注册商标的正当性,另一方面要审查原告注册商标的实际使用情况,从而判断原告“对该商标的显著性和知名度所作出的贡献”。值得注意的是,注册商标没有使用或仅有攀附性使用,那么基于该注册商标提起的诉讼请求,将得不到法律的支持。(穆青凤)

澳大利亚专利制度简介

■ 金晓

澳大利亚的专利制度是世界上最早建立的专利制度之一,本文旨在介绍澳大利亚的专利制度,为中国企业前往澳大利亚保护其创新技术提供参考。

申请澳大利亚专利主要包括三种途径:PCT途径、《巴黎公约》途径及直接向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申请。澳大利亚的专利主要包含三种类型,即澳大利亚标准专利(类似我国的发明专利)、澳大利亚创新专利(类似于我国的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

澳大利亚标准专利保护期为20年,创新专利保护期为8年,外观设计保护期为5年,但可续展一次顺延至10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

尽管在2020年修订的专利法中规定,澳大利亚自2021年8月26日起不再授予创新专利的专利权,然而,依据其过渡办法,创新专利仍然将会在很长一段时间内存在,因此本文也在此简单介绍一下澳大利亚的创新专利。

创新专利也称为短期专利(也有译为革新专利),与中国的实用新型类似,保护期为8年。创新专利通过形式审查之后即可获得授权。与中国实用新型不同的是,创新专利可以保护方法,包括商务方

法、治疗和诊断方法等等。

另外,与中国实践类似,澳大利亚的专利申请人可以在申请标准专利的同时提交创新专利申请,或者在申请标准专利之后,以分案的形式申请创新专利。以此方式,一方面按照申请标准专利的申请流程进行申请,另一方面可以在短期内快速获得创新专利的授权,可以尽早行使权利。在标准专利授权之后,在保护范围不完全相同的情况下,创新专利仍然可以保留,而无需放弃。

然而,尽管创新专利作为一种专利权的类型为广大企业提供了有特色的保护制度,然而,这种专利制度也因为其自身的特点在实践中带来了一些问题。经过了广泛听取各方意见,澳大利亚政府决定自2021年8月26日起不再受理新的创新专利申请。由于创新专利的保护期为8年,因此以2021年8月26日为界,全部的创新专利最迟都将于2029年8月26日失效。

值得注意的是,即使澳大利亚专利局授予了创新专利的专利权,但这并不意味着专利权人在获得授权时即享有了可实际执行的权利和实质的法律保护力。创新专利的专利权人若想进行专利维权、转让和许可使用等,需要主动请求并通过

实质审查,才能够使其手中的创新专利具备实质的法律保护力。

澳大利亚外观设计是用于保护一件产品的可视性外观,包括产品的形状、构造,以及图案、修饰等特性。澳大利亚目前对外观设计申请实行注册后审查制度,只有经申请人或第三方请求才进行实质审查程序。

专利权人可以在澳大利亚提交临时专利申请,并以此为优先权,在提交临时申请之后的12个月内提交PCT专利或澳大利亚本国标准专利或创新专利。澳大利亚的临时专利申请的要求较为宽松,其并不要求提交权利要求书,而仅要求提供说明书和附图。权利要求书可以在随后正式标准专利或创新专利时再提交。临时专利申请并不进行审查,也不会授予专利权。

临时专利申请的存在可以使专利权人尽早将初具雏形的技术提交专利保护,获取更早的优先权日。专利权人可以充分利用随后的12个月在基本框架的基础上完善其技术,并经过初步检索,再决定是否提交正式的专利申请。

澳大利亚标准专利在授权前需要进行实质审查,申请人应当在申请日起5年内提出实质审查请

求。在实质审查阶段,专利审查员会对专利申请的技术方案进行审查,以确保其符合专利法的要求和伦理标准。如果专利申请存在实质性问题,审查员会要求申请人进行修改,申请人可以通过答辩或者是修改的方式进行答复,以克服审查员的审查意见。如果修改后仍然无法通过审查,该专利申请将被驳回。审查的内容包括缺乏新颖性、缺乏创造性、权利要求不清楚、修改超范围等。无论何种原因,申请人如果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克服审查员提出的审查意见,则可以递交一个分案申请,而原有申请仍可继续进行。

澳大利亚是世界最早建立知识产权制度的国家之一,自1903年建立专利制度以来,至今已有100多年的历史,知识产权保护意识早已深入人心。澳大利亚知识产权保护水平最高的国家比肩。在澳大利亚运营的企业普遍对于知识产权具有较高的重视程度,会就潜在的侵权行为积极进行双边磋商,在必要时也会及时诉诸法院。澳大利亚的专利制度相比于其他国家具有较为鲜明的特点,值得中国企业了解和借鉴。

(作者单位: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



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
CCPIT PATENT & TRADEMARK LAW OFFICE



贸促专商微信公众号